

「台北縣瑞芳鎮 子寮段瑞芳金石園第二次擴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現勘紀錄

壹、 時間：97年12月31日上午10時20分

貳、 地點：瑞芳金石園區場址

參、 主持人：曾委員四恭

記錄：陳彥伶

肆、 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討論：略

柒、 各委員(單位)綜合意見：

- 一、 本案為第二次擴建工程，惟無有相關之地目資料，以為擴建之基礎，因有關法律行為，故須有相關單位提供權狀等資料，以為憑辦。
- 二、 請模擬從遠處看本園區之整體景觀，能否突破目前墓園給人不佳、破壞自然景觀之印象。
- 三、 清明節祭人潮，對交通之影響？有無控制每日掃墓人數之管理辦理？這段時間人口多，產生之污水相對增加數倍，請評估園區之污水處理容量是否足處理這段時間之污水或其應急措施？
- 四、 施工時段，有沒有管制最大裸露面積之作法，降低暴雨時段之水污染問題。
- 五、 本基地坡度大之區位，是否還設置墓區？
- 六、 請依分期開發計畫提出交通運輸計畫，及掃墓祭祖期間之運輸管理計畫。

臺北縣政府地政局：

- 一、 經查本案土地已屬墳墓用地，請依原核定計畫及容許項目使用。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 一、 本案請先查明用地範圍有無古建物或委託專家學者調查後附卷送審；專家學者資格為各縣市古蹟審議委員會委員或對於古蹟修復附有研究，且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列冊上網者。
- 二、 本案土地是否位屬文化景觀保存區部分，請先檢附基地範圍照片或委託專家調查後附卷送審；專家學者資格為各縣市古蹟審議委員會委員或文化景觀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教授學者。
- 三、 本案無位屬古蹟保存區、古蹟保存區鄰接地、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

- 一、 請將基地開發前後主要聯外道路之旅行速率服務水準一併納入分析。
- 二、 請檢討營運期間舉辦大型活動所推估之引進人數，並說明如何落實所提之交通管理計畫。
- 三、 依推估之運具分配比例所提供大客車停車位數，似有不足，請補充說明。
- 四、 本案施工期間車輛應儘量避開假日，以維護當地觀光活動品質。

臺北縣政府水利局

- 一、 P5-15 服務中心使用人數未乘以時間係數(T 為 0.4-0.6)，請修正。
- 二、 墓園區依 D 類(休閒、文教類)計算之用途是否恰當(或應為 E 類宗教類較妥適)？
- 三、 安全係數應以 1.2-1.4 計，故最大日污水量應以修正。
- 四、 有關本案污水使用人數及污水量計算請依據「臺北縣專用下水道手冊」第 8 點規定辦理，另全區污水廠設計量亦請重新檢討(包括服務中心、寶塔區)。

臺北縣政府環保局：

- 一、 請修正本環境影響說明書製作之主要依據法令。(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款第 1 目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長百分之十以上者之規定，本案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本案開發案中 30、330、330-2 地號與 93 年 4 月 21 日北府環一字第 0930017840 號公告在案之「台北縣瑞芳鎮 子寮段瑞芳金石園擴建工程」環說書地號重疊，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並釐清。另金石園區內部分地號似乎有分割，請將地號變更前後做成對照表形式。
- 三、 本案環境監測地點宜再增加與此次開發區位較近之測量點。
- 四、 請估算本案開發前後溫室氣體排放之增減量(含開發行為造成之增量、綠化方面、開發後營運之年增減量)，並請提出相對之減量措施。

- 五、 本案地處山區，建議規劃設置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或水撲滿等，並請說明設置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之具體規劃及設置作法，以擴大成效。
- 六、 建議本案於園區內增加美觀佈告欄等設施，可於尖峰期間(清明節前後共 20 日)增進宣導如「網路普渡」、「省電捷能」、「綠色交通」、「低碳生活」及「資源再利用」等低碳觀念。
- 七、 建議園區尖峰期間(清明節前後共 20 日)增設之臨時垃圾子母車，仍應達到「垃圾分類」、「資源回收」...等工作項目。

捌、 散會